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47

最新版

突发事件应对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突发事件应对法配套规定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艾默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突发事件应对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9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

ISBN 978 - 7 - 5093 - 0114 - 2

I. 突… II. 中… III. 突发事件应对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6676 号

突发事件应对法配套规定

TUFA SHIJIAN YINGDUI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6.25 字数/ 156 千

版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14 - 2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用法的好帮手。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 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 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 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 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 总结相关法律图表和计算公式，增强实用性；
6. 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7. 主体法使用图解：

条文主旨	第七条【负责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相关法条	[《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1-25(p18, 19)]
相关法条
所在页码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年9月

缩略语

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意见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基层应急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安全事故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铁路事故处理条例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动物疫情条例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日)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突发事件含义及分级标准】	1
第四条	【应急管理体制】	2
第五条	【风险评估】	2
第六条	【社会动员机制】	2
第七条	【负责机关】	2
第八条	【应急管理机构】	2
第九条	【行政领导机关】	3
第十条	【及时公布决定、命令】	3
第十一条	【合理措施原则】	3
第十二条	【财产征用】	3
第十三条	【时效中止、程序中止】	3
第十四条	【武装力量参与应急】	3
第十五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	3
第十六条	【同级人大监督】	3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体系】	4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制定依据与内容】	4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	4
第二十条	【安全防范】	4

第二十一条	【及时调解处理矛盾纠纷】	4
第二十二条	【安全管理】	5
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 储运、使用单位的预防义务】	5
第二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的预 防义务】	5
第二十五条	【应急管理培训制度】	5
第二十六条	【应急救援队伍】	5
第二十七条	【应急救援人员人身保险】	6
第二十八条	【军队和民兵组织的专门训练】	6
第二十九条	【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	6
第三十条	【学校的应急知识教育义务】	6
第三十一条	【经费保障】	6
第三十二条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	6
第三十三条	【应急通信保障】	7
第三十四条	【鼓励捐赠】	7
第三十五条	【巨灾风险保险】	7
第三十六条	【人才培养和研究开发】	7
第三十七条	【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7
第三十八条	【突发事件信息收集】	7
第三十九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报告】	8
第四十条	【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	8
第四十一条	【突发事件监测】	8
第四十二条	【突发事件预警】	8
第四十三条	【发布预警】	8
第四十四条	【三、四级预警应当采取的措施】	8
第四十五条	【一、二级预警应当采取的措施】	9
第四十六条	【社会安全事件报告制度】	9
第四十七条	【预警调整和解除】	10
第四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政府应履行的职责】	10

第四十九条	【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措施】	10
第五十条	【应对社会安全事件的处置措施】	11
第五十一条	【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运行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11
第五十二条	【征用财产权、请求支援权及相应义务】	11
第五十三条	【发布相关信息的义务】	12
第五十四条	【禁止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12
第五十五条	【相关组织的协助义务】	12
第五十六条	【突发事件影响或辐射突发事件的单位的应急处置措施】	12
第五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履行的义务】	12
第五十八条	【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并继续实施必要措施】	12
第五十九条	【损失评估和组织恢复重建】	13
第六十条	【支援恢复重建】	13
第六十一条	【善后工作计划】	13
第六十二条	【查明原因并总结经验教训】	13
第六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	14
第六十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单位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法律责任】	14
第六十五条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法律责任】	15
第六十六条	【治安管理处罚】	15
第六十七条	【民事责任】	15
第六十八条	【刑事责任】	15
第六十九条	【紧急状态】	15
第七十条	【施行日期】	15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

综 合

-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06年1月8日) 16
- 国务院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2006年6月15日) 2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2007年7月31日) 32

自然灾害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节录)
(1997年8月29日) 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节录)
(2005年7月15日)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节录)
(1997年12月29日) 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节录)
(2001年8月31日) 57
-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06年1月10日) 62

事故灾害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994年7月5日) 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 76

(1997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录)	78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节录)	89
(1992年11月7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94
(2007年4月9日)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102
(2007年7月11日)	

公共卫生事件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10
(2003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19
(1995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29
(200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录)	143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52
(1991年10月30日)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160
(2005年11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 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8
(2003年5月14日)	

社会安全事件类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72
(1993年2月22日)
-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78
(1996年3月1日)
-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节录) 183
(1989年10月31日)

附 录

- 其他相关法规索引 188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17日)
-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6月30日)
-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日)
- 181 (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日)
-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10月30日)
-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11月18日)
-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11月18日)
-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11月18日)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 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突发事件含义及分级标准】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公共事件应急预案》1.3 (p16、17)《安全事故处理条例》3 (p94、95)《铁路事故处理条例》第二章 (p103、104)]

第四条 【应急管理体制】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 【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六条 【社会动员机制】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七条 【负责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1~2.5 (p18、19)]

第八条 【应急管理机构】国务院在总理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

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第九条 【行政领导机关】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其办事机构及具体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及时公布决定、命令】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合理措施原则】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公共事件应急预案》1.5 (1) (p17、18)]

第十二条 【财产征用】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时效中止、程序中止】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武装力量参与应急】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同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

[《应急管理意见》(二十四)(p31)]

第十六条 【同级人大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体系】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章（p111、112）《动物疫情条例》第二章（p161、162）]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制定依据与内容】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十条 【安全防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法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应急管理意见》（七）—（九）、（二十三）（p26、27、31）《基层应急意见》二（二）（p33）]

第二十一条 【及时调解处理矛盾纠纷】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二十二条 【安全管理】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的预防义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基层应急意见》二（一）（p32）]

第二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的预防义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基层应急意见》二（一）（p32）]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应急管理培训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应急管理意见》（十）（p27）]

第二十六条 【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

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公共事件应急预案》4.1 (p21)]

第二十七条 【应急救援人员人身保险】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第二十八条 【军队和民兵组织的专门训练】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

第二十九条 【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应急管理意见》(二十一)、(二十二) (p30、31)]

第三十条 【学校的应急知识教育义务】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应急管理意见》(二十二) (p31)]

第三十一条 【经费保障】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公共事件应急预案》4.2 (p21)《应急管理意见》(十七) (p29)]

第三十二条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